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號

抗 告 人 曾炳坤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
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
定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
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 官 林依蓉
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峻偉